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09號

再 抗 告 人 羅勝財

訴訟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秋君等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31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相對人訴請再抗告人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歷經三審裁判確定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提出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規費徵收行政罰鍰聯單等，及本案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主文，確定再抗告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新臺幣11萬8,276元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並無違誤，至本案訴訟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、本案訴訟費用應由何人按何比例負擔，由受理本案訴訟之法院依職權審核，於

01 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更為不同之酌定等
02 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
03 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
04 自非合法。

05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06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9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0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11 法官 周 舒 雁

12 法官 吳 美 蒼

13 法官 陳 容 正

14 法官 蔡 和 憲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